

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

(核定本)

109 年 9 月

前言

電信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該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擬訂，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行政院已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指定交通部為前揭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下稱本計畫）之訂定機關。

本計畫屬實質法規命令性質，有別於以往為提供各界參考之行政計畫，內容將載明中長程頻率釋出、頻率重整、頻率共享及其他頻率供應之規劃，正式公告後對外將產生一定法律效果。

無線電頻率之供應攸關我國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及通訊傳播等產業對於電信資源的需求，同時肩負帶動國內相關產業進行創新研發之責任，故本計畫主要載明我國需申請核配之電信資源，如行動通信、廣播電視及衛星通信等用途之頻率範圍及其使用現況與未來規劃，讓各界得以掌握政府頻譜整備情形，並持續公告創新實驗網路之特定實驗頻率等內容，協助產業發展新興無線通訊技術及相關應用服務。

一、本計畫用語定義

(一) 頻段(Band)：

欲提出規劃內容之無線電頻率範圍。

(二) 使用現況(Current Use)：

頻段目前使用情況及其核配期限。

(三) 未來規劃(Plans)：

依該頻段使用現況所作後續處理規劃。

(四) 優先順序(Priority)：

該頻段未來處理之優先順序，分為短、中、長期處理：

1. 短期：已建立國際標準規格、設備已可取得或預計可取得，且使用需求明確，預計將於三年內釋出或政府已展開相關整備規劃工作之頻段。
2. 中期：政府將於三年內展開相關頻譜整備工作（例如：技術規格定義、與既有使用者之協調與定義清移頻方案等）之頻段。
3. 長期：根據目前掌握之國際發展趨勢、設備可取得性或國內實際需求尚未明確將持續追蹤觀察並納為候選尚不會進行相關頻譜整備工作或釋出規劃之頻段。

(五) 特定實驗頻率：

指經交通部公告，在特定實驗場域及條件下可供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六) 特定實驗場域：

指經交通部公告，在特定條件下可供建置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功能及設備之地理範圍或區域。

二、 頻譜使用現況與未來規劃

(一) 行動通信^{*1}

频段(MHz)	使用現況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632-652, 678-698	無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作評估規劃	長
703-748, 758-803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19 年，頻寬總計 90MHz	待本频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 ^{*2}
885-915, 930-96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19 年，頻寬總計 60MHz	待本频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
1710-1775, 1805-187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19 年，頻寬總計 130MHz	待本频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
1920-1980, 2110-217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22 年，頻寬總計 120MHz	待本频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
2300-2390	無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作評估規劃	長

頻段(MHz)	使用現況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2500-269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22 年，頻寬總計 190MHz	待本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
3300-357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29 年，頻寬總計 270MHz	待本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
3700-4200	供衛星廣播電視使用	視衛星廣播電視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或與既有使用者達成共識，並待清(移)頻作業完成再評估規劃供行動通信使用	長
4700-4800, 4900-5000	供公部門中繼微波系統使用	與既有使用者進行協商，進行清移頻規劃	短/中
24250-27000	無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作評估規劃	長

頻段(MHz)	使用現況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27900-2950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29 年，頻寬總計 1,600MHz	待本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
37000-40000	無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作評估規劃	中

*1: 1775-1785MHz、1870-1880MHz 及 27000-27900MHz 保留作為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及其相關實驗網路之潛在使用頻率。

*2: -表示該頻段已核配特定用途使用，未來需視其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方能進行後續規劃，爰暫無處理之優先順序。

(二) 廣播電視

頻段(MHz)	使用現況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0.5265-1.6065	供調幅廣播電臺(A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	-
88-108	供調頻廣播電臺(F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	-
210-216, 219-223	供數位廣播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	-
530-536, 542-548, 554-560, 566-572, 578-584, 590-596 ^{*3}	供無線電視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	-

*3: 本頻段目前除規劃供無線電視使用外，並保留公益及實驗性質之電視用途使用。

(三) 衛星通信^{*4}

頻段(MHz)	使用現況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3610-4200	供衛星廣播電視使用	視衛星廣播電視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或與既有使用者達成共識，並待清(移)頻作業完成再評估規劃供行動通信使用	長
17800-19300, 27500-27900	無	視 Beyond 5G 衛星通信產業推動策略及相關實驗結果進行規劃	長

*4: 衛星通信用途使用之頻率詳如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所定衛星通信用途分配頻段。

(四) 實驗網路

1. 一般實驗網路：實驗網路須依電信相關法令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實驗網路之申請，為鼓勵電信網路研究發展，實驗網路之使用頻段及使用地區並無加以限制，惟該網路尚須與實驗區域之頻段既有使用者進行協調確認無干擾之疑慮後，始能指配頻率及進行其實驗。
2. 創新實驗網路：為促進電信網路研發及應用服務發展之創新，交通部不定期針對特定用途之創新實驗網路，公告特定實驗頻率及特定實驗場域供需求者提出實驗網路之申請。待交通部公告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後，各單位依電信相關法令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時，其申請程序較為簡化及快速。

特定實驗頻率 (MHz)	實驗目的	特定實驗場域	其他測試條件
806-816, 847-857	供公共安全與 救難應變專屬 無線通信系統 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 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 公告之
816-821, 857-862	供民生公共物 聯網實驗網路 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 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 公告之

特定實驗頻率 (MHz)	實驗目的	特定實驗場域	其他測試條件
4800-4900	供行動寬頻專網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應用服務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3800-4200	供行動通信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應用服務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24250-27000			
37000-40000			
5850-5925	供車聯網路側基礎設施及車載資通訊系統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17800-19300, 27500-27900	供低軌道衛星通信系統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